

项目名称: 濮阳县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小麦控旺镇压)
项目

采购编号: 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1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01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2000.00	220000.00
02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03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04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05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06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07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08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09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10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11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12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13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14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15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16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17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18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19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20	小麦控旺镇压机	1.5米	台	10	21000.00	210000.00

政府 采购 合同

需方: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 濮阳县大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4月 19日

供需双方根据2024年4月19日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小麦控旺镇压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台)	总价(元)
拖拉机	中联重科	RD704	69000	40	2760000.00
镇压器	恒晟 (德州)	1ZY-200	3100	46	142600.00
合同总价	2902600.00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量要求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要求、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供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供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售后服务

2.1供方在接到采购人维修或技术服务要求后将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到现场后6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则立即更换备品备件，确保整个系统在1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

2.2供方所有的售后服务情况设立级别，出现故障时，相关人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资深工程师等）判定该故障处于何种级别，同时需和设备原厂商协商故障问题是属于硬件问题还是软件方面的问题，按照不同故障级别进行处理。

2.3设备故障报修每天24小时响应，随时提供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软件等方面服务。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超过1小时。

2.4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项目单位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或者，按照沃得公司致用户公开信的标准，对需方进行相应补偿。

2.5对于不能明确是否硬件出现故障时，供方会尽力配合需方进行检查，在必要时，以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2.6电话技术支持：主要是对一般情况的小故障，在问题不算复杂，或者需方维护人员对某些技术问题存在疑问时使用。通过电话、微信等其他指导方式解决问题。

2.7对于那些通过电话指导方式不能解决的系统问题或故障，根据问题和故障的种类及情况，安排相应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3、质保期

3.1质保期：验收通过后一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和经济纠纷，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供方依法赔偿。

3.2培训计划：供方应选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及培训。

3.3如果设备出现异常，1小时内作出答复和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我们将在24小时内联系厂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之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3.4质量保证：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并负责调试安装，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货物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按照规定由需方组织人员或机构及时进行验收。

2、需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需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2902600.00。

4、本条第3项下的付款，供方向需方出具完税发票后予以支付，否则需方有权拒付。

五、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2、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05%的违约金。

3、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4、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5%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0.05%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一份，县政府采购办一份。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张伟霞

负责人（签字）：

谷三军